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1999(外縣市請打02-27208889)轉839  
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74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997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9712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原有住宅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台（椅）未能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11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83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9號。
- 三、網站網址：www.dba.ta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   |           |   |
|---|-----------|---|
| 電 | 106-12-06 | 文 |
| 交 | 10-換      | 章 |

|          |            |
|----------|------------|
|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
| 收        | 106年12月13日 |
| 文        | 第 1102 號   |

Email 各會員  
並刊登網站第1頁，共1頁  
羅怡婷 12/13

秘書蔡錦殿 12/13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8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有住宅設置樓梯附掛式升降台（椅）未能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0月25日府授都字第10634476500號函。
-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為建築法第10條及第97條所明定，本部已依上開規定訂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合先敘明。
- 三、次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及本規則總則編第4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



臺北市政府 1061128



\*AAAA10609971200\*



裝

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又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已有明文。

- 四、至本案貴府所詢原有住宅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台（椅）若與上開規定所稱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樓梯附掛式昇降台（椅），係貴府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貴局本於權責依法核處，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核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1-12-28  
交11換:52章

訂



